

附件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重点专项 2025 年度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及青年科学家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组织推荐的要求

- 1.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申报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 2.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4.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三、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公开竞争和定向择优项目（课题）以及青年科学家项目的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每年用于该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公开竞争和定向择优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3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

4.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应提供相应聘用有效材料。其中，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内地聘用单位提供的有效材料可为单位正式聘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聘期须完整覆盖项目执行期；聘用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护照、港澳通行证等）须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5.港澳科研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

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7.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8.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项目申报人员满足限项申报要求。

四、限项申报要求

1.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课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和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课题）数合计不超过 1 个。

2.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申报和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此次申报。

4.在满足本专项规定的限项要求基础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需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计入上述 2 项总数的限项范围。

5.项目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6.需要注意的情况：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可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只能以项目骨干、其他研究人员身份参与申报。

7.申报人员限项计数规则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该项目中的 1 个课题负责人，计 1 项。

（2）项目负责人若只作为该项目 1 个课题的骨干，计 1 项，作为该项目 2 个课题的骨干，计 2 项。

（3）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的 1 个课题作为骨干，同时在其他项目的 1 个课题中作为骨干，计 2 项。

（4）申报人员在 1 个项目的 2 个课题作为骨干，计 2 项。

五、项目申报书的要求

1.申报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认真阅读本指南、申报书填报说明等，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申报书。

2.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须覆盖相应指南

方向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青年科学家项目的考核指标分为约束性考核指标(项目结题验收时研究者必须严格完成的强制性研究任务)和自选性考核指标(项目结题验收时研究者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自主选择的指导性研究任务)。

3.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4.项目执行期原则上3年。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每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

5.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等,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签字,协议签署时间应明确体现。

(2)项目(课题)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

(3)申报的项目(课题)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填写“项目牵头企业运行状况表”,并提供该单位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4)对于明确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其他来源资金证明,明确配套金额。

6.申报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

32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 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根据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申请国拨经费金额不得高于指南国拨经费参考数。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对本课题预算的真实性负责。

7.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六、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法规和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

4.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在项目申报阶段,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关于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的审核意见。

5.涉及人工智能的项目,应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的伦理要求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

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伦理规范。

6.申报本专项须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和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中对科学数据汇交做出承诺，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提交《科学数据汇交承诺书》（仅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提交）。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濮润